

# 郑州大学建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5 年 9 月）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为“推免生”），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也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为加强我院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部及《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务[2024]24号）》精神，按照校教务部《关于做好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根据《郑州大学建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5年1月修订）》，特制定本细则：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及专家组，全面负责推免工作。推免工作小组及专家组应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择优推荐。

2.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我院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 3. 遴选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各专业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上进。

3) 品行表现优良，入学以来，无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不诚信记录。无任何在申请助学贷款、组织发展、奖助学金评定等方面向学校、学院提供个人或者家庭虚假信息者。

5) 无任何恶意欠缴学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不按时归还助学贷款者。

6) 入学以来，所学专业各门课程（不包含选修课）成绩合格，无不及格记录。本科前四学年（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或前三年（风景园林专业）所学专业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以下称平均绩点，不包含选修课）达到优良以上，且专业

排名在前 30%以内。

7)英语水平要求为: CET-6 在 425 分及以上,或 TOEFL 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 6.0 分及以上。

8)自 2025 年 1 月起,每学期参加学院学术活动不少于 3 次。

4. 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教务处当年向我院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以专业学生人数比例为基本依据、结合各专业申请人员培养质量实际情况,确定各专业分配名额。

## 5. 综合评价和排序方法

综合评价采用综合能力积分进行评价和排序。

### 1) 综合能力积分

综合能力积分按照学生学业成绩总平均绩点百分制转化后\*90%与加分项的加和得分计算,加分项共计 10 分,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能力积分=(平均成绩绩点 $\div 4 \times 100$ ) $\times 90\%$ +加分项。

① 学生学业成绩总平均绩点,以学校教务处公布的系统数据为准。成绩核算只计算首次考核(含缓考)成绩,不考虑补考或重修所获成绩。

② 对于在校期间入伍服役期满退役的学生,推免考核时其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均按增加 0.2 个绩点计量。

### 2) 排序方法

综合能力积分作为排序主要依据。若综合能力积分相同,按照学生自入校来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从大到小依次排序。

## 6. 资格审查程序

### 1) 学生个人递交申请

由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建筑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按时上交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

### 2) 学院初审

① 建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学生遴选推免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审定;

② 建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竞赛获奖、科研论文等,按照《郑州大学建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5 年 9 月)》要求进行审核。

### 3) 综合能力积分分项计算

① 建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郑州大学建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9月）》相关规定，对学生竞赛获奖、科研成果论文等进行加分核算，并公示。涉及竞赛获奖、科研成果论文加分的学生，由学院推免小组组织，需面向学院专家组进行公开答辩。

② 建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学业成绩总平均绩点百分制换算方法，对学生学业成绩总平均绩点，进行成绩核算。

#### 4) 学院审核

① 建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推免申请人进行综合能力积分汇总，提交专家组审核认定。

② 建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及专家组确定拟推荐人选，学院党政联席会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审定。

#### 5) 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按照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学校教务处。

### 7. 申请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建筑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申请表》1份。

2)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

3) 竞赛获奖需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以及官方公示文件复印件1份，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4) 科研成果中学术论文必须见刊（录用通知无效），提交学术论文（含期刊封面，目录，文章首页，期刊封底）的原件、复印件各1份，且需提交国家科技部门认可的查新机构的查新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

5) 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学校，学院相关要求，申请人提交材料可为电子扫描件，但需填写情况说明，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8. 其它事项

1) 在推免工作中，学生诉求可直接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

2) 严肃查处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被推荐人推免资格。

9.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最终解释权归郑州大学建筑学院。

10. 如学院实施细则中存在与国家及上级文件和通知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文件和通知为准。

郑州大学建筑学院

2025年9月8日

附件一

郑州大学建筑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加分项细则

(2025 年 1 月修订)

建筑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依据综合能力积分进行评价和排序。综合能力积分按照学生学业成绩总平均绩点百分制转化后\*90%与加分项的加和得分计算，加分项共计 10 分，总分为 100 分。综合能力积分=（平均成绩绩点÷4×100）×90%+加分项。

其中，加分项细则相关规定如下：

1. 加分项细则

1) 竞赛获奖

① 相关要求：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国际、国内水平一流、认可度较高的非建筑学科类竞赛及建筑学类竞赛并获奖（竞赛条目参照附件二）。

② 加分分值说明：

非建筑学科类竞赛 T 类

| 非建筑学科类竞赛 T 类 | 加分分值  |
|--------------|-------|
| 全国第一等次奖      | 10 分  |
| 全国第二等次奖      | 6 分   |
| 全国第三等次奖      | 4 分   |
| 全国第四等次奖      | 2 分   |
| 省级第一等次奖      | 2 分   |
| 省级第二等次奖      | 1 分   |
| 省级第三等次奖      | 0.5 分 |

非建筑学科类竞赛省级第三等次奖以下奖励不再进行加分。

非建筑学科类竞赛 A 类

| 非建筑学科类竞赛 A 类 | 加分分值 |
|--------------|------|
| 全国第一等次奖      | 6 分  |
| 全国第二等次奖      | 4 分  |
| 全国第三等次奖      | 2 分  |

|         |     |
|---------|-----|
| 全国第四等次奖 | 1 分 |
|---------|-----|

### 建筑类学科竞赛 T 类

| 建筑学科类竞赛 T 类 | 加分分值 |
|-------------|------|
| 第一等次奖       | 10 分 |
| 第二等次奖       | 6 分  |
| 第三等次奖       | 4 分  |
| 第四等次奖       | 2 分  |

### 建筑类学科竞赛 A 类

| 建筑学科类竞赛 A 类 | 加分分值 |
|-------------|------|
| 第一等次奖       | 5 分  |
| 第二等次奖       | 3 分  |
| 第三等次奖       | 2 分  |
| 第四等次奖       | 1 分  |

### 建筑类学科竞赛 B 类

| 建筑学科类竞赛 A 类 | 加分分值  |
|-------------|-------|
| 第一等次奖       | 2 分   |
| 第二等次奖       | 1 分   |
| 第三等次奖       | 0.5 分 |
| 第四等次奖       | 0.2 分 |

## 2) 科研成果

① 相关要求：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参照我校自然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三类高质量论文期刊目录”）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建筑类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 ② 加分分值说明：

| 刊物类型                                                   | 加分分值 |
|--------------------------------------------------------|------|
| 郑州大学“三类高质量论文”期刊分类等级及目录(包含自然科学类及人文社科类)中：TOP 级及以上等级论文成果。 | 10 分 |
| 郑州大学“三类高质量论文”期刊分类等级及目录(包含自然科学类及人文社科类)中：A 级、B 级等级论文成果   | 5 分  |
| 郑州大学“三类高质量论文”期刊分类等级及目录(包含自然科学类及人文社科类)中：C 级等级论文成果。      | 2 分  |

|                                                             |    |
|-------------------------------------------------------------|----|
| 郑州大学“三类高质量论文”期刊分类等级及目录(包含自然科学类及人文社科类)中:以中文核心期刊为代表、D级等级论文成果。 | 1分 |
|-------------------------------------------------------------|----|

2. 其他说明

- 1) 学生在加分项中各项加分之和最高为 10 分，加分溢出则不再加分。
- 2) 学生在竞赛获奖加分中，加分项目可以最高累积 3 项，同一竞赛只计算一次（竞赛若分初赛，决赛等不同环节，以决赛获奖为准）。
- 3) 学生在科研成果加分中，加分项目可以最高累积 2 项。
- 4) 参与计算分值的赛事以获奖当年颁发的证书为准。个人权重按照证书排名先后得分，具体权重值计算见表。若出现 7 位及以上作者，排名系数由推免工作小组审核鉴定。

| 排名 | 权重   |      |      |      |      |      |
|----|------|------|------|------|------|------|
| 1  | 1    | 0.51 | 0.4  | 0.30 | 0.28 | 0.25 |
| 2  |      | 0.49 | 0.32 | 0.27 | 0.24 | 0.21 |
| 3  |      |      | 0.28 | 0.23 | 0.20 | 0.18 |
| 4  |      |      |      | 0.20 | 0.16 | 0.15 |
| 5  |      |      |      |      | 0.12 | 0.12 |
| 6  |      |      |      |      |      | 0.09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5) 同一项竞赛中，如出现与建筑类专业相关赛道累计第一等次奖项设置数量超出 10 项, 计分将降等次。降等次数由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竞赛情况商议决定。
- 6)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附则

本加分项细则解释权归郑州大学建筑学院所有。本加分项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学院实施细则中存在与国家及上级文件和通知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文件和通知为准。

郑州大学建筑学院  
2025 年 1 月 16 日

## 附件二

# 建筑学院郑州大学建筑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科研竞赛目录

(2025 年 1 月修订)

竞赛奖项的最终认定由建筑学院推免工作专家组决定。

## 一、非建筑学科类竞赛类目

### 1. T 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 2. A 类

《郑州大学学生重大创新创业成果奖励暂行办法》（校学生[2019]11 号）附件中列出的其他竞赛类目（共 38 项）。

## 二、建筑学科类竞赛类目

### 1. T 级竞赛

国际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科竞赛，如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洲建筑师协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知名机构组织的设计（论文）竞赛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竞赛：

UIA 世界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亚洲建筑师协会学生设计竞赛；

ULI Hines Student Competition（Urban land institute）；

IFLA 国际学生竞赛（国际风景园林师协会）；

ASLA 学生竞赛（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

### 2. A 级竞赛

国家一级部委、一级学会以及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作为主办方组织的学科竞赛奖。如中国建筑学会、城乡规划学会、风景园林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会）等组织的各类设计、论文竞赛或教学作业奖。同时，包括以下竞赛：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WUPENiCity 城市设计学生作业国际竞赛；

WUPENiCity 城市可持续调研报告国际竞赛；

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暨城乡规划毕业设计(论文)竞赛；

天作奖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台达杯国际太阳能建筑设计竞赛；

“清润奖”大学生论文竞赛；

中联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中国建筑新人赛暨亚洲新人赛中国区新人奖；

### **3. B 级竞赛**

教育部大学生竞赛白名单项目；

全国高等院校绿色建筑技能大赛；

全国城乡建成遗产保护优秀学生设计作业；

国家部委二级单位或国家二级学会、建筑类老八校或其他国际机构组织的设计或论文竞赛；

其他单位组织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竞赛奖项(本年或前一年须有 3 所以上老八校单位获奖)。

#### **注：**

教育部竞赛白名单项目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中的“竞赛项目”。